



ESPC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文華新城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李盛良先生(「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文華新城礦業」)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作出其認為就執行或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ii)於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下批准對收購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
- (b) 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38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就落實或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

- (c) 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806,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發行可換股債券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及
- (d) 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78,240,000港元之兩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發行承兌票據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慶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1-33號

宏達工業中心9樓

3及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及陳慶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綺雯小姐、張榮平先生及黃家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最少保留七天。

* 僅供識別